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國立中央大學 新生錄取須知

**【適用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組、生命科學系、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

台端參加 11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招生考試，經評定成績合格，為本校一年級研究生，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擇定之報到日，親自攜帶下列證件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報考聯合分發類組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然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一、新生報到表。（詳下文方框中說明）

二、學歷（力）證件：

- 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取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學位學程收存。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碩士班最新消息下載，切結期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學位學程收取並加蓋系所學位學程戳章。
- 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到。如持國外學歷報到，請依前列 3. 辦理。

5.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更改個人身分資料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系所學位學程。
6. 新生報到表應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確認報到資料」後，可列印新生報到表。相關網址及登錄方式說明如下：

(1) 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點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新生報到」→點選「登入」後，輸入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密碼(您的准考證號碼)→點選「錄取報到」功能，進行確認報到資料。

(2) 確認報到資料：

- A. 所有欄位皆應全部確認(或修改)，並應於系統中上傳近三個月之照片電子檔(格式詳注意事項)，方可儲存。
- B. 登錄完成後，應以 A4 大小之白紙列印出報到表，核對無誤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在簽名欄中親自簽名，再將此報到表繳至系所學位學程。

(3) 登錄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起**可進入系統登錄。

(4) 注意事項：

- A. 照片檔案長寬比約為 4:3，且寬度大於 200 像素之 JPG 檔案，容量並應小於 2MB。
- B. 未完成登錄或未上傳照片檔者視為未報到，故請確實進行登錄並上傳照片。
- C. 如無電腦相關配備者，可至本校註冊組(教學研究大樓三樓)進行登錄、照片掃描或上傳及報到表列印等作業。
- D. 如有任何系統登錄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4 或 57143。
- E. 報到相關問題，請電 03-4227151 #9 請總機轉各系所辦公室。
- F. 錄取名單已在本校公布榜示，註冊入學通知及學號請在 8 月初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

※凡未按規定繳交學歷(力)證件或不按期註冊入學，亦未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本校研究所註冊通知不另寄發紙本，公告於註冊組網頁下方新生專區，請考生 8 月(申請提早入學者請於 1 月)自行上網下載。有關繳交學雜(分)費，請於繳納期間，自行至中大 Portal 下載學雜(分)費繳費單，詳見學雜費專區公告，若有疑義請洽詢出納組。

三、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格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下載表格後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本校提供特殊教育支持計畫，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入學後如需學校提供服務，請逕洽學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